

訴願人 黃明順

訴願人 高美雲

共同送達代收人 蕭人璋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04年6月9日南執禮104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00007433號函2件及本部行政執行署104年10月6日104年度署聲議字第143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移送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等以盟藝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盟藝公司）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約新臺幣（下同）806萬9,901元，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以下簡稱臺南分署）執行，經該署分案為104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7433號等執行案件。臺南分署以104年3月13日南執禮104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00007433號命令2件（以下合稱系爭命令1），通知盟藝公司之負責人即訴願人黃明順及該公司董事即訴願人高美雲應於104年4月7日下午2時30分到該署說明如何清繳，並同時陳報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或為其他必要之陳報，並敘明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不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得限制住居等語，訴願人屆期未到場。臺南分署續以104年4月13日南執禮104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00007433號命令2件（以下合稱系爭命令2），通知訴願人應於104年5月12日下午2時30分到臺南分署說明如何清繳，並同時陳報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

錄」，或為其他必要之陳報，並敘明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不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得限制住居等語，訴願人屆期仍未到場。臺南分署認訴願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情形，遂以 104 年 6 月 9 日南執禮 104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7433 號函 2 件（以下合稱系爭函）限制訴願人出境。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具狀向臺南分署聲明異議略以，訴願人黃明順及高美雲分別為盟藝公司之董事長與董事，惟訴願人黃明順前因盟藝公司債務問題，而生命遭受威脅，故已長年定居國外，惟臺南分署系爭命令 1、2 仍逕向其戶籍地送達，恐有違誠信原則；又訴願人黃明順前另因涉及刑事案件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傳喚，透過律師得知後，立即返臺到庭說明，且在得知因本件遭到限制出境處分後，隨即委任律師至臺南分署調閱相關卷證資料，為求儘速了解相關案情內容，以便配合臺南分署調查，足徵其並無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情形；訴願人高美雲僅為盟藝公司董事，非法定代理人亦無參與公司實際決策及經營，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指「公司之負責人」，並未如同公司法第 8 條規定包括公司董事，此時應參照財政部 68 年 7 月 18 日台財稅第 34927 號等函釋意旨，採取嚴格之文義解釋，僅包含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而未包含公司董事，故臺南分署逕對訴願人為限制出境，於法自有不合，請求撤銷系爭函之限制出境處分云云。臺南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本部行政執行署以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43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以下簡稱系爭決定）駁回訴願人之異議。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向臺南分署提出訴願，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

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1 項、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73 條規定為之者，既得依同法第 74 條寄存送達之方式以為送達，且該條並無如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寄存送達之規定，自應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所定送達方法為送達者，以送達人將行政機關之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兩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及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裁字第 1148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查訴願人高美雲及黃明順之戶籍地址先後自 103 年 2 月 10 日及同年 10 月 27 日即設於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 1 段 408 巷 68 號（以下簡稱系爭地址），臺南分署囑請郵務機構將系爭命令 1 送達系爭地址，經分別於送達證書之「本人」欄位蓋章簽收，惟訴願人未依系爭命令 1 之指定期日提出公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到場說明相關案情或據實陳報財產狀況等，有如前述，故臺南分署再囑請郵務機構將系爭命令 2 送達系爭地址，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寄存於大溪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 1 份置

於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有訴願人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資料、系爭命令 1、2 及各該送達證書附於臺南分署執行卷可稽。本件系爭命令 1 既已經訴願人蓋章簽收，訴願人指稱臺南分署仍向其戶籍地為送達，恐有違誠信原則云云，顯無理由，又系爭命令 1、2 依上開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之意旨，亦均已合法送達訴願人，應無疑義。

二、次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是以，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當然為公司負責人，只要係公司董事，不管其是否實際負責公司業務，均屬於公司負責人，係採形式主義，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9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盟藝公司之資本總額為 9,000 萬元，訴願人均為盟藝公司之股東並分別登記為董事長及董事，故訴願人均為盟藝公司之負責人。又查盟藝公司經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以 103 年 9 月 10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303056450 號函廢止登記，因盟藝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股東會亦未另選任清算人，訴願人既為盟藝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26 條之 1、第 113 條、第 79 條及第 84 條規定，即為該公司之法定清算人，而盟藝公司尚欠金額為 806 萬 9,901 元，關於盟藝公司之資產狀況及資金流向等事項，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第 24 條第 4 款、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本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已更名為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44 次及第 56 次會議決議意旨，訴願人自負有清繳本件欠款或

報告財產狀況之義務，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臺南分署本件尚欠金額查詢資料等附於該分署執行卷可稽。末查本件訴願人高美雲主張依財政部 68 年 7 月 18 日台財稅第 34927 號等函釋之意旨，董事非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僅為盟藝公司董事，故非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指「公司之負責人」云云，因臺南分署係依行政執行法上揭規定限制訴願人出境，並非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尚不受財政部就稅捐稽徵案件限制出境相關函釋之拘束，且二者立法之目的、限制出境之機關及事由等各異，不宜逕予比附援引，故訴願人高美雲之主張尚無可採

三、本件臺南分署依上所述，認有命訴願人報告之必要，以系爭命令 1、2 通知訴願人到分署清繳應納金額及據實報告盟藝公司之財產狀況，先後合法送達訴願人，惟訴願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至臺南分署，亦未提出相關財務報表，報告財產狀況，有如前述，且依臺南分署執行卷附資料及本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卷附 104 年 10 月 1 日查詢訴願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及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資料，訴願人黃明順自 102 年 5 月 2 日出境後再無入境紀錄，並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在戶政資料加註「遷出國外」之特殊記事；而訴願人高美雲於系爭命令 1 送達後，旋於 104 年 4 月 6 日出境，迄今再無入境紀錄。臺南分署乃認訴願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情形，爰以系爭函限制訴願人出境，尚非無據。

四、綜上所述，臺南分署以系爭函限制訴願人出境，本部行政執行署以系爭決定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均未違反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7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